

物业管理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海南陵水分校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30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海南陵水分校委托，对其物业管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 LZJB-2019-039

二、 招标项目及范围

- 1、名称： 物业管理
- 2、用途： 物业管理工工作
- 3、服务期限： 1 年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的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查询日期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单一来源供应商：海南维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标书发售地点：海口市椰海大道 137 号香榭花园 8 号 303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

3、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09:00（北京时间）；

4、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4月8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支付地址为：开户名称: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山路支行

账号：46050100493600000162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19年4月8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19年4月8日09: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5号；

4、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海南陵水分校

联系人：唐主任

联系电话：13786686332

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38763173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服务。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招标代理公司的账户或者缴纳现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天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5000.00元。

13.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8 日 09:00 前划入或存入

开户名称: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山路支行

账号: 46050100493600000162

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1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5.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

15.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6.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6.3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16.2 和 16.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5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开标一览表原件；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五名专家和两名业主代表组成柒人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资格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3 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如有) 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民大附中 2018 年新增学生 400 余人，需要新增物业相关服务人员确保校园管理服务，经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价格为 618938.88 元，增加部分人员及费用由原中标单位实施，资金由原渠道列支。 收文编号：201800792、陵财评函【2018】770 号。综上所述，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十五）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品目名称	配置规格	数量		
水电工	含五险一金,主要维护校园水电	2		
绿化工	含五险一金,主要工作管理校园绿植,浇水、施肥、杀虫、修	2		
宿管员	含五险一金,主要管理学生宿舍	4		
保洁人员	含五险一金,主要工作管理校园广场、道路等公共区域卫生	5		
保安人员	含五险一金,主要工作:管理校园监控,校园安保工作	3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陵财评函〔2018〕770号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增加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的复函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海南陵水分校：

根据你单位的来函，我中心对增加物业管理费预算进行了查询，你单位对采购预算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现提出如下意见：

你单位送审的增加物业管理费预算822,300.00元。经查询，按当前的市场行情，建议增加物业管理费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不超过618,938.88元。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以及《陵水黎族自治

- 1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陵水黎族自治县 2018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陵府办[2018]15 号)的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其最终的采购单价和金额,以采购当事人履行相关采购程序后,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及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附件:增加物业管理费建议预算表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不公开)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18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增加物业管理费建议预算表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单位：元

一、人员成本							
序号	类别	人数	每月工资	人员工资	员工五险一金	合计（元）	备注
1	保安人员	3	2200	79200.00	35501.04	114701.04	
2	保洁人员	5	2200	132000.00	59168.40	191168.40	
3	宿管员	4	2200	105600.00	47334.72	152934.72	
4	绿化工	2	2200	52800.00	23667.36	76467.36	以采购单位送审拟采购的数量为准
5	水电工	2	2500	60000.00	23667.36	83667.36	
合计		16		429600.00	189338.88	618938.88	

注：本建议预算仅作参考，不作为政府采购的标底控制价。

县政府收文呈批表

公文标题	关于同意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海南陵水分校支付增加的物业管理费的请示				
来文单位	教育与科学技术局				
收文日期	2018 12 19	收文编号	201800792		
发文日期	2018 12 19	收文类型			
文号			密级	普通	
紧急程度	普通	敏感级别	不敏感	是否发文	是
				是否督办	是
经费收文	非经费收文		承办人	王时政	
内容摘要	县教科局来文称，民大附中2018年新增学生400余名，需要新增物业相关服务人员确保校园管理服务。经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价格为618938.88元。增加部分人员及费用由原中标单位实施，资金由原渠道列支。现恳请县政府同意支付增加的物业管理费 618938.88 元，由原中标单位自2018年1月份按现行标准实施。				
备注					
	拟办意见		领导意见		
	何昌胜:呈: 贾彬副县长阅示。 2018年12月19日 23:26		李锋:同意兆智同志和县财政局意见，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2018年12月22日 16:17 何兆智:呈李锋县长阅示，拟同意 2018年12月20日 23:16 贾彬:呈何兆智常务副县长阅示，拟同意财政意见 2018年12月20日 15:35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LZJB-2019-039）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

一、服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
1			
	合 计		
投标报价总计：¥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二、项目服务地点：

三、付款方式：双方协定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海南省财政厅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605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表 1）
- 2、开标一览表（表 2）
- 3、投标报价明细表（表 3）
- 4、响应表（表 4）
- 5、投标人简介
- 6、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5）
- 8、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的复印件）
-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6）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
- 11、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申明函（表 7）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表 1、投标函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物业管理 ”（招标编号：LZJB-2019-039），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5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物业管理”项目（招标编号：**LZJB-2019-039**）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表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表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申明函

致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物业管理（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评审规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即可通过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并由此推荐中标人。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0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6	工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